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由于上述报告的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的部分内容表述不准确，现对涉及的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如下（更正的内容以斜体形式表示）：

一、更正内容如下：

1、“附表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更正

更正前：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产 能利用 率	承诺效益[注 1]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 实现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2019年 度	2020年 度	2021年 度	2022年 1-9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9月		
1	年产100万 km金刚石 线锯建设项 目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0.71	1,707.93	-747.64	-244.92	9,374.66	否[注 2]
2	超硬材料制 品研发中心 技术改造项 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3	补充流动资 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0.71	1,707.93	-747.64	-244.92	9,374.66	

注1: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年产100万km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采取边建设边投产,预计建设期第二年(2016年)达产20%,第三年(2017年)达产60%,第四年(2018年)完全达产。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净利润为6,910.33万元。上述预计年净利润不代表公司的承诺,公司以预计效益作为参考与实际效益进行比较。

注2:“年产100万km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截至2018年上半年均实现了预期效益。该项目于2018年6月30日完全达产,受光伏行业“531新政”及其带来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调整,硅切片线售价出现大幅下滑,金刚线进一步细线化,导致公司募投项目设备不能按预期生产。公司通过改造、转产等方式对该等设备进行利用,但因市场、技术等因素与项目设计时已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设备减值影响,最近三年一期总体盈利不稳定,未达预计效益。

注3:“年产100万km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原设计产能100万Km/年,产品为0.06mm-0.45mm规格的电镀金刚线。随着金刚线的细线化(目前行业内主流硅切片线规格为0.035mm-0.040mm),公司前述产能通过改造、转产等方式生产粗线,并计提减值,故“年产100万km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产能已与设计产能发生重大变化,已不适用按照年产100万Km/年进行累计产能利用率指标计算。

更正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 1]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1	年产100万km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0.71	1,707.93	-747.64	-244.92	9,374.66	否[注 2]
2	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0.71	1,707.93	-747.64	-244.92	9,374.66	

注1: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年产100万km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采取边建设边投产,预计建设期第二年(2016年)达产20%,第三年(2017年)达产60%,第四年(2018年)完全达产。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净利润为6,910.33万元。上述预计年净利润不代表公司的承诺,公司以预计效益作为参考与实际效益进行比较。

注2:“年产100万km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截至2018年上半年均实现了预期效益。该项目于2018年6月30日完全达产,受光伏行业2018年“531新政”及其带来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调整,硅切片线售价出现大幅下滑,金刚线进一步细线化,导致公司募投项目设备不能按预期生产。公司通过改造、转产等方式对该等设备进行利用,但因市场、技术等因素与项目设计时已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设备减值影响,最近三年一期总体盈利不稳定,未达预计效益。

注3:“年产100万km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原设计产能100万Km/年,产品为0.06mm-0.45mm规格的电镀金刚线。随着金刚线的细线化(目前行业内主流硅切片线规格为0.035mm-0.040mm),公司前述产能通过改造、转产等方式生产粗线,并计提减值,故“年产100万km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产能已与设计产能发生重大变化,已不适用按照年产100万Km/年进行累计产能利用率指标计算。

2、“附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更正

更正前: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2]	承诺效益[注 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1	年产1000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	88.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65	-4,227.04	1,550.72	-2,653.67[注 3]	否[注 4]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65	-4,227.04	1,550.72	-2,653.67	

注1：根据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年产1000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预计项目达产达效后的年销售收入为35,929.20万元，年税后利润为5,945.30万元。上述预计年净利润不代表公司的承诺，公司以预计效益作为参考与实际效益进行比较。

注2：“年产1000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于2022年8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截止日累计产能利用率为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30日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3：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中村超硬设备的调试未按计划进度进行。疫情缓解后，中村超硬多次试生产的样品均未能通过约定客户的切割测试，未能按期完成设备验收。此后，公司与中村超硬就新工艺开发、后续设备验收事项及违约责任承担问题开展了多轮协商，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设备也一直无法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合格金刚线产品。本公司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出申请解除与中村超硬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技术许可合同》等相关全部合同与协议、申请要求中村超硬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以及赔偿其他相关损失与费用，本公司结合仲裁案件基本情况，于2021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5,264.93万元，是2021年度该项目效益亏损的原因。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同意年产1000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使用国产金刚线生产设备替代中村超硬设备。

注4：“年产1000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于2022年8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预计效益按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达产后的预计年销售收入35,929.20万元及年税后利润5,945.30万元除以12计算，即为2,994.1万元及495.44万元。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30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752.63万元、净利润446.55万元，达到预计效益的比例分别为58.54%、90.13%，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

更正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 2]	承诺效益[注 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1	年产1000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	88.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65	-4,227.04	1,550.72	-2,653.67[注 3]	否[注 4]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65	-4,227.04	1,550.72	-2,653.67	

注1：根据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年产1000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预计项目达产达效后的年销售收入为35,929.20万元，年税后利润为5,945.30万元。上述预计年净利润不代表公司的承诺，公司以预计效益作为参考与实际效益进行比较。

注2：“年产1000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于2022年8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截止日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项目整体投产后的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30日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3：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中村超硬设备的调试未按计划进度进行。疫情缓解后，中村超硬多次试生产的样品均未能通过约定客户的切割测试，未能按期完成设备验收。此后，公司与中村超硬就新工艺开发、后续设备验收事项及违约责任承担问题开展了多轮协商，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设备也一直无法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合格金刚线产品。本公司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出申请解除与中村超硬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技术许可合同》等相关全部合同与协议、申请要求中村超硬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以及赔偿其他相关损失与费用，本公司结合仲裁案件基本情况，于2021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5,264.93万元，是2021年度该项目效益亏损的原因。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同意年产1000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使用国产金刚线生产设备替代中村超硬设备。

注4：“年产1000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于2022年8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达产后的预计年税后利润5,945.30万元，因此月度平均效益为495.44万元。2022年9月上述项目实现净利润446.55万元，达到预计效益的比例为90.13%，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